

##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（台北探索館5樓）  
承辦人：張巴頓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012  
傳真：02-27205996  
電子郵件：gx910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原經建字第11330049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1681225\_1133004936\_1\_ATTACH1.pdf、  
31681225\_1133004936\_1\_ATTACH2.pdf、31681225\_1133004936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公布之「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」（下稱本自治條例）經行政院函告部分條文無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市府交下行政院113年5月3日院臺原字第1135007055號函暨本府113年5月7日府授法一字第11301197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上開行政院函說明，本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4項後段、第7條及第8條等規定，因抵觸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自治條例與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，無效。」，自113年5月3日起無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鑑於上述條文業經行政院函告無效，其中本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所定代金及第5條第1項所定差額，涉及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得標廠商繳納金錢事宜，爰本會自113年5月3日起暫先



2

松山工農 1130509



\*NOAA1133006155\*

不收取代金及差額。如貴單位得標廠商有依本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繳納差額之情形，惠請協助轉知暫先無需繳納。

#### 四、隨函檢送行政院函告無效函、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74